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昆明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1〕93号）文件，下达呈贡区应急局 40 万元。

（二）根据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的批复》（呈财行〔2021〕163号）文件，下达呈贡区应急局 690.0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1. 支付风险普查技术服务费 10 万元；2. 支付综合风险普查应急领域和区普查办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9.34 万元；3. 拨付区气象局 20.66 万元。

2. 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69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1. 拨付区自然资源局 23.6 万元、区住建局 460 万元、区交通运输局 15 万元、区水务

局 120 万元、区气象局 8 万元。2. 支付普查宣传工作服务经费 4.49 万元；3. 支付普查宣传材料经费 3.3 万元；4. 支付风险普查应急领域和区普查办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55.66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昆明市呈贡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按照工作安排，多次组织召开普查工作推进会、经费测算会商会等会议，深入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一次风险普查，召开普查工作推进会、经费测算会商会等会议 3 次；

质量指标：自然风险普查完成率 90%以上；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摸清本区自然风险隐患底数，处置及时率得到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全区人民群众满意达到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整体绩效无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时按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项目资金进行公开，接受大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